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异议说明

本管理人无法保证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或“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一、原因

1、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被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司法重整，并指定凯迪生态清算组担任管理人，负责重整各项工作。2022 年 10 月 25 日，管理人收到了武汉中院《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公司进入司法重整执行期。

2、在司法重整程序期内，管理人已聘请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公司进行了清产核资，发现了正如 2019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对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所述的相关问题。司法重整程序期内，针对相关问题的解决管理人需要特定的审议程序；司法重整执行期内，管理人只能按照《重整计划》推进执行工作。管理人在职责范围之内，推动了相关事项的解决。如：针对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问题，管理人提起了民事诉讼且已取得进展，详见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对关联方资金占用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2023 年 2 月 7 日披露的

《关于对关联方资金占用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二）》。因此，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期初数仍然受2019年期末数的影响，期初数仍有上述专项说明中未解决的事项。

3、报告期内，根据《重整计划》，公司（1）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设立了信托计划；（3）开展了两批次以股抵债非交易过户及第三批次资料的准备工作（预计11月中旬完成）；（4）根据债权人选择的受偿方式，进行账务处理，截止目前，上述工作的会计核算基本完成。凯迪生态控制的162家子公司（或企业）股权的控制权和收益权已完成交付并在本期出表，14家公司股权的收益权、1家参股公司股权的收益权、金融资产的收益权、凯迪生态部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收益权等也已完成交付，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执行《重整计划》交付信托财产及转让信托受益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20号）。但仍有部分信托财产未设立、未交付，报告期末仍包含了部分实质合并重整以外的资产，对期末数据造成了影响。根据《重整计划》，凯迪生态等二十一实质合并重整公司将尽快完成剩余信托财产的交付，以消除实质合并重整以外资产对报表的影响。

综上，管理人无法保证凯迪生态2023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提示风险。

特提醒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10月30日